

# 重固镇产宣数字化服务与管理平台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5904009120251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494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9785386

传真：

联系人：钱伟强

乙方：上海遥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65 号 9 棚五层(集中登记地)

邮政编号：

电话：15900536360

传真：

联系人：张瑶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账号：12198393151000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1. 合同名称：重固镇产宣数字化服务与管理平台项目。
2. 合同数量：1套。

### 二、交付

乙方应按上述进度计划交付合同平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系统软件开发与交付应在4个月内完成。**

###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75670元，大写：  
**叁佰捌拾柒万伍仟陆佰柒拾元整**（含增值税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完成系统平台开发 60%进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完成系统平台开发并上线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经系统平台运作，乙方完成 1 年质保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以上款项支付时，乙方需先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增

值税发票后 15 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五、平台开发

1. 项目团队组建：甲乙双方应组织本项目开发的专项团队，双方应各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双方项目经理出现变更时，应在变更发生之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乙方应同时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经理的变更。

2. 调研：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调研活动并应明确平台软、硬件的部署环境。

3. 深化设计：乙方应基于调研内容编制项目方案文档。若甲方存在项目方案文档之外的需求，则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完成深化设计及项目方案文档后，经双方达成一致，由甲乙双方项目经理共同在项目方案文档上签字确认。

4. 开发：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方案文档进行平台的开发。本项目平台开发及调试将纳入甲方的管理范围，乙方在此过程中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协调。甲方采购的本合同平台软件与硬件，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平台软件与硬件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供应；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六、平台验收

1.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方的要求为准。

2. 投标方完善自身的档案管理制度，积极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交完整的档案材料。

3.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中标人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

并初步达到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方安排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和（或）安全测评报告时，中标方需积极配合。

4.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根据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中标人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需求分析及平台设计说明书》、《平台开发实施方案》、《用户使用手册》、《平台培训记录》、《验收汇报 PPT》。

5. 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进行验收。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如果合同平台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及用户无法使用，乙方应免费修复平台缺陷。

2. 质保期：本合同下平台的质保期为自合同平台验收之日起1年。因乙方责任需要修复或更换软件产品，使合同平台停运或推迟验收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复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

3. 保修响应：保质期内出现在接报后15分钟内响应，线上能够解决，则4小时内予以解决；若线上无法解决，则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保证正常使用。

4. 培训：提供系统软件日常运行、维护等基础知识培训，并对用户进行产品功能使用培训。

5. 维保服务：平台软件在1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过质保期后，将按实际使用情况另行签订协议。

## 八、保密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下保密义务为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平台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0.05%/日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金额0.0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平台且未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0.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

4. 乙方所交付平台硬件与软件功能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平台，或要求乙方完善平台功能模块；乙方愿意完善平台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 十、不可抗力事件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

### **十四、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8.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9.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解晓青（女）

2025年11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